

2025 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西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
维护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榆林市中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 同

发包方（甲方）：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榆林市中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城区

3. 承包范围：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4. 承包内容：西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服务

5.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也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6.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包工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

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合同工期

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1-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 合同工期：本项目于-2025-年-9-月-30-日开工，至-2026-年-9-月-30-日竣工，共-365-个日历天。

3. 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项目总价的-1%-计算，按天累计。

4.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同意并报业主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

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6. 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均不得延长工期和要求增加费用，非上述原因项目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对不可抗力的解释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包括对不可抗力的处理办法。同时进一步明确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除业主明确承担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质量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1%--。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认可的本项目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项目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

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4. 甲方为维护自身的声誉、品牌、形象，将对本项目的质量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对乙方的罚款通知，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必须在罚款单上签字接受，乙方拒绝签字并不影响罚款单的生效。

第四条：环境安全标化

1. 本项目乙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为：建立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通过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认证并达到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贯标、一体化贯标和上级部门各种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2. 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标化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全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愿意接受达不到安全标化标准的甲方罚款，罚款金额为总结算金额的 1 %，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也由乙方全额承担。

3. 乙方应识别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4. 乙方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高空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各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对安全和标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5. 乙方应编制现场临时用电施工方案，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模板施工方案等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规范搭设和配置各种安全设施和安全劳防用品，应在甲方允许的供应商中采购上述物资，且必须加强进场验收和搭设后的使用前验收。

第五条：项目价款

1. 本项目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壹分（¥1368814.11元）。

2. 上述计价方式中包括项目税金。

3. 项目完工，经竣工验收后，乙方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后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确认，或给出审查修改意见，并报送决算审核单位评审，收到审核报告后，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如需政府审计部门跟踪审计的项目，结算时间及结算价以政府审计报告为准。

4. 本项目竣工结算依据：2009《计价规则》、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以及其他可作依据的资料。

第六条：图纸及项目资料

1. 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地质水文资料和地下管线图等项目资料1套，并进行设计交底。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乙方自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全部竣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1套，竣工原图由甲方提供。编制要求甲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同时满足合同标段竣工资料的编制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

3. 乙方竣工资料的编制应与项目进度同步进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材料供应

1. 甲方在提供甲供材料前，乙方应出具乙方单位收料确认章和收料责任人的书面证明。

2.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应派收料责任人接料、清点、验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收料责任人在送料单位送料单据上签认规格、数量并加盖收料章，乙方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保管职责。乙方必须在原材料接收后，在甲方试验工程师的协调下，对原材料按规定进行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所发生的相关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要料计划及数量须按甲方要求每月日按时上报，该计划及数量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按已审核的计划及数量供料。

4. 按图示数量超用部分的甲供料，如供料当月的市场价高于合同甲供料单价，超用部分按供料当月的市场价在结算时扣除；反之则按甲供料单价在结算时扣除。

5. 上述甲供材料以外的材料可由乙方供应，单价由乙方与供应商洽谈确定。但所选的供应商必须在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内，并符合国家和政府的备案证和许可证制度，且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产品防伪标志、复试报告和备用证等），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由于材料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项目款的支付和验收

合同签订完成后按合同价付 40%预付款；按采购要求进行施工，可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支付进度款，施工完毕后，甲方对工作量进行核实并验收，待结算审计后方可结算剩余款项。

第九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任命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甲方代表）。

2. 甲方代表行使甲方的全部权力和承担甲方的全部职责；乙方应接受其指令，凡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本项目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指令，均应视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3. 甲方代表发出指令，以《项目联系单》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应予以执行。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 8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作出执行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

4. 甲方代表有权对不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乙方管理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但应出示书面通知，且具备合理理由。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周内替换人员要到岗就位。

5. 甲方代表可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十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1. 乙方任命李小平同志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代表）；另委派同志负责现场施工，同志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同志负责项目

施工安全，同志负责施工技术，同志负责预结算工作。

2. 上述乙方代表行使乙方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凡乙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项目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资料，均视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第十一条：设计变更及索偿

1. 甲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作出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不能擅自作设计变更或修改。如甲方要求的变更或修改迟后而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书面呈交甲方审核，逾期提出或迟交的索偿将不获考虑。

2. 索偿的计算资料必须包括套用单价的详细分析，如有关项目与原合同项目相同或相似的，则按原合同单价计算；若出现索偿项目在原合同内无相关项目单价套用，则该索偿项目的单价按照乙方承诺书中约定的原则计算。

第十二条：项目验收及保修

1. 项目施工质量的评定按《市政桥梁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陕西省颁发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市政项目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2. 项目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验收要求，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组织验收。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质量评定表等内容，以及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重新验收。

3. 严格执行隐蔽项目质量验收制度，即隐蔽项目必须经甲方

有关人员、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的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 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所有合同项目内容，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等各方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项目未完工或经各方组织的验收，经整改后评定仍未通过的延误，均视为工期延误。

5. 保修期限：自整体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年。

6. 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施工质量问题负责维修。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书后 7 天内派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限内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修理由甲方或业主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违约处理

1.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支付违约金----/---元，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向-----
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调解或者协商不成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寇晶

电话：0912-3456811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银沙路197号

时间：2025年9月29日

开户行：工行榆林榆阳区支行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姚平

电话：15319659018

单位地址：榆阳区银沙路榆溪花园别墅小区

时间：2025年9月29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金沙路支行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榆林市中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甲方根据省、市有关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特与乙方签订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国家、省部颁布的安全生产条例、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技术及本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并且领导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实行安全生产“三级管理”，即：一级管理由项目经理负责，二级管理由专职安全员负责，三级管理由班组长负责，各作业点设安全监督岗。

3、乙方负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重视工作人员的岗位教育培训。对新上岗的工人要做好“三级安全教育”，掌握各类工器具的安全使用方法、掌握现场求助方法、掌握高空作业安全技能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4、乙方要制定事故救援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管理、保养和维护，提高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5、乙方要加强施工场所及设施的安全防护管理，从作业方法、施工机具、工业卫生、施工环境的方面加强管理，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6、乙方要建立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制度。如召开安全工作会议，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以及发现 and 解决存在的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坚决制止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7、乙方要认真落实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及省、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为安全生产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条件。

8、乙方要推进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无条件执行道路上施工的安全保证措施，听从甲方质量技术监管人员指挥，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针对承建的工程项目，对施工范围内的各类重要管线、地上、地下构筑物、建筑物采取有力的保护措施，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10、乙方必须做好雨雪结冰等安全防护工作，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且在施工过程中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12、乙方要在施工场地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牌、安全警示标识牌、安全生产纪律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牌、安

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及管理人员明白牌。在施工路段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做好安全交通组织。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工伤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13、甲方将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进行安全检查，乙方要给予积极配合。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落实整改，否则将对乙方的安全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14、甲方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安全管理不善的乙方，在责任书期限内出现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但最低处罚金额不少于本项目中标价的2%，且三年内不允许参加甲方项目的承建。

15、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从施工项目开工开始，直至竣工验收结束有效。

16、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榆林市中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二次）（合同包 1 西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
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编号：SXSDCG-2025—37.1.4.11.12.13.14.15B1），
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壹分

（小写）¥1368814.11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十日内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



备注：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o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o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oro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